

### 1 机动车检测费突然涨价

“以前机动车检测费是208元，好像是政府定价的，现在价格涨到290元，难道是政府定价调整了？”2018年6月份开始，惠州市民朱女士和很多车主发现，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费统一上涨了，究竟是咋回事？

2018年6月份之前，惠州市当地机动车检测单位普遍按政府部门的行政指导价收取检测费。以12座以下小型客车为例，若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排气，行政指导价为208元/辆/次(检测费148元+检验费60元)。

检测费统一涨价后来被法院判决证实与惠州市检测协会的一通操作有关。

2017年9月18日，惠州市检测协会经惠州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为社团法人，协会共设理事9人，其中：谭某某为会长兼法定代表人，高某某为副会长，古某某为秘书长。

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4月21日，在协会筹备成立阶段，有会员在“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

协会”微信群聊天群(以下简称“协会群”)提出“由协会作主，统一定价”等主张，其他会员表示认同。谭某某提出：“可以由行业协会去商讨一个共同执行的最低限价。但一定要兼顾周边地区的收费情况，这样才便于实施。”

2017年9月，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第24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2017年10月24日中午12时许，古某某分别在协会群、古某某、谭某某、高某某三人组成的微信群聊天群(以下简称“三人群”)透露当地检测费“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众人纷纷表示欢迎。谭某某在协会群回复：“先做好行业自律，调价是水到渠成的事。”在三人群回复：“做好内部协调就可以准备调整价格。”

# 反垄断法「牙齿」越来越硬 涨价可以串通不行

## 惠州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决定集体涨价，被省市场监管局罚款四十万元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吴卫

从2018年6月起，包括朱女士在内的不少惠州车主发现：机动车检测费突然“同步”涨价了！但“串通涨价”的说法很快遭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检测协会”)负责人否认。

调查、罚款、起诉、判决……三年后，一纸行政判决书认定：检测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违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40万元罚款并无不当。24日，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布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这宗涉行业协会反垄断处罚决定行政案件的判决结果也首次公布。

### 3 通谋涨价违反反垄断法

2018年5月15日至21日期间，惠州市检测协会绝大多数会员单位公示，将于6月上调检测费，调价理由大同小异：根据粤发改规[2017]10号、惠市发改价[2018]54号文件精神，惠州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已取消政府定价，放开由市场自主调节。为了给车主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18年6月4日起(个别检测单位公示自6月1日、2日、3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在机动车检测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涉案会员单位于2018年6月将小型车检验费由208元/台统一涨价至290元/台，小型车新车检验费涨价至210元/台，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等车型的检验费收费标准涨幅一致，实施时间基本一致。

因集体同步统一调价且调价幅度较大，此事引发当地车主热议和媒体关注。2018年6月，省市场监管局收到有关惠州市检测协会协同、串通涨价的线索，随后开展反垄断调查。

2019年10月，省市场监管局向惠州市检测协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等，告知该协会存在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且在本次涨价过程中起组织推动作用，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该局拟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协会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2020年5月，省市场监管局作出处罚决定。

2020年11月9日，惠州市检测协会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该协会认为，《工作方案》和《公约》的出台及实施并未排除、限制竞争，没有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部分会员单

位的涨价行为并非属于与其他会员单位在联络基础上的协同涨价行为，该协会也并未组织会员单位实施价格垄断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答辩称，在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涉案31家会员单位(占协会全部会员单位80%以上)各车型检验费涨价幅度及时间与惠州检测协会组织协调的提价具体安排完全一致。该协会在达成并实施协同(垄断协议)的各环节、各要件中均起到了主导者、组织者作用，组织会员单位最终达成并实施了固定价格、提高合法垄断行为，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该协会通过《工作方案》和《公约》并组织会员单位实施，限制、排除了区域内同业经营者的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因经营者竞争可能带来的实惠，不利于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该协会倡导制定机动车检验费的统一收费标准及涨价实施时间，并组织会员单位实施其制定的调价方案，构成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合法合理，程序无不当。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没有提起上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昨天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表示，“经营者若是无组织地统一执行某一收费标准，并不违法；但若是集体通谋实施，则属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两者虽均表现为不使用价格竞争手段，但实有本质区别。后者以已掌握优势资源强者的所谓集体意志，强加于仍处弱势地位的经营者，为限制、排除竞争的垄断行为”。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年收案、结案均创历史新高

数据：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4日发布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年)》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2021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判质效显著提升，新收案件15244件，审结案件14297件，法官人均结案530件，同比分别增长了10.95%、17.51%和4.5%，均创历史新高。一审服判息诉率高达90.13%，同比提高7.09个百分点，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2.88%，同比下降0.89个百分点。该院制定一审外观设计专利案件速裁指引，上线要素审判智能辅助系统，全年分别办结一审、二审速裁案件1441件和5137件，平均结案周期仅为98天和61天。此外，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988件，同比增长97.81%，调解成功率36.15%，快速化解了一大批知识产权纠纷。(董柳 吴卫)

### 2 行业协会讨论集体涨价

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11月9日，惠州市检测协会召开理事会，讨论决定：“各检查站关于对外宣传涉及到检测价格的应停止”“不要对外公开宣传返利，如需做什么活动礼品之类的上报协会，由理事会统一商讨”；拟定下一步“协会应定一条红线，做一个公约”“严禁杜绝变相降价”。

2017年11月15日，惠州市检测协会制定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机动车检测行业恶性竞争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罗列了几种变相降价的“恶性竞争”行为，要求：“1.在市场调节价未正式实施前，我市各会员单位应当继续遵守原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随意降价或减免检测费。2.各会员单位已推出的各类优惠活动必须立即全部下架，原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必须限期终止(此项工作要求在2017年12月内完成)。从本

方案下发之日起各会员单位严禁新推出类似的优惠措施或与各种机构签订相关业务的合作协议。3.严禁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宣传和推广任何优惠措施(含活动)。4.加强自律，严禁采取公开或隐蔽方式给客户返利或赠送礼品。……”协会还要求各会员单位签订《公平竞争承诺书》并交纳2万元自律保证金，承诺如违规自愿受罚。

次月，惠州市检测协会还通过《惠州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会员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以行业自律之名要求全体会员单位严格执行《工作方案》，之后，协会35家会员单位如数缴纳了保证金。

2018年3月、4月，谭某某、高某某、古某某数次在三人群讨论检测费价格调整方案，拟定了价格调整的初稿。2018年5月11日，惠州市检测协会召开理事会，议定：6月份调价。

## 广州市南沙法院发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 规范不正当竞争 助推高质量发展

文/图 董柳 王君 赵丽 余丽萍

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再次引起大众对于不正当竞争纠纷司法审判工作的关注。

4月25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发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公布了2018-2022年南沙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and 10个典型案例，以此助推高质量发展。

### A 案件标的总额近5亿，涉知名企业占比高

2008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南沙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的区第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近年来，南沙法院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目标为引领，将保护创新、公平竞争理念融入审判工作，审理了一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南沙法院在认真梳理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审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基础上，分析案件特点，总结审判经验，发掘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形成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充分发挥审判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建立自由、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白皮书显示，2018年至2022年3月期间，南沙法院共受理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274件，其中民事案件270件、刑事案件1件、行政案件3件。从标的的额看，标的的额超100万元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1/5，明显高于同期侵害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情况；从增长情况看，2018年至2019年期



南沙法院对首个适用要约和解程序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进行宣判

### B 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不断涌现

间，南沙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诉讼标的的额合计1.98亿元；而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不正当竞争案件诉讼标的的额合计2.59亿元，增幅达30.8%。四年多来案件标的的总额近5亿元。

案件涉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基本涵盖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仿冒、虚假宣传、侵害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且近三年受理案件数量明显上升趋势。

白皮书指出，南沙法院审理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涉行业较多，涵盖餐饮、电器、日用品、娱乐、珠宝、教育等各个行业，并逐渐向互联网行业、共享经济、智慧商圈等新兴行业延伸。在各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尤其是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包装、装潢等典型不正当竞争案件，权利人商业标识的知名度和显著性明显提升。大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如腾讯、虎牙、特步、艾美、国信、南京同仁堂等作为原告，提起相关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除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明确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外，诸如提供规避直播平台人脸识别服务、销售推广抖音批量控评、微信批量发送信息软件、生产销售与其他品牌通配的可替换产品等未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确列举的新类型案件亦不断涌现。

与此同时，白皮书也指出，面对新行业、新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权利人作为市场主体

为表现形式更加多样，法律关系也日益复杂，如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平台竞价排名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规避直播平台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不正当竞争纠纷，网络主播商业诋毁纠纷，涉网络域名不正当竞争纠纷，涉微信、抖音等平台批量控评软件纠纷，涉脉脉平台用户个人信息数据抓取等不正当竞争案件等。此外，涉数据行业不正当竞争案件也呈现新形态，如平台账号违规交易、数据项目运营过程中数据权益保护等非典型性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为争夺市场份额，获取竞争优势，往往会选择主动出击，积极寻求司法保护，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在涉及数据库项目运营中，市场主体主动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诉讼金额超8000万元，并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涉及网络直播、网络平台、网络数据等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标的金额亦均在5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其中涉“微信支付智慧商圈”不正当竞争案件标的的额达1050万元。此外，在南沙法院审结的一宗涉体育器材出口贸易侵害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纠纷中，权利人在起诉前通过及时向综合执法部门投诉启动行政查处及鉴定，有效留存证据。

### C 打造标杆案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018年4月18日，南沙法院对全国首例“迷你歌咏亭”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在案件审理中，南沙法院严格依照著作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在依法保护原告合法知识产权、打击恶意模仿搭便车侵权行为的同时，对原告主张的建筑物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避免“迷你歌咏亭”这一新型经营模式被某个个体所垄断，依法规范新业态的竞争秩序，引导经营者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开展经营活动，从而促进科技创新及市场繁荣。

2019年3月15日，在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南沙法院发出全国首份针对苹果商店应用程序投诉行为的“禁令”裁定，发挥了禁令及时救济权利的制度功能，拓展了行为保全对象范围，丰富了行为禁令适用的司法实践。该案中，南沙法院通过禁令及时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止，防止经营者利用投诉规则追求垄断地位，维护了互联网经济竞争秩序，在强化权利保护、倡导依法维权方面起到了较好的示范效应。该案由广东自贸区司法

保障十大案例、广东法院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近年来，南沙自贸区跨境交易日趋活跃，对权利人及其授权经销商构建相对封闭的传统经营体系产生较大影响和冲击，平行进口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随之凸显，亟待规范。2019年7月9日，南沙法院一审审结广东自贸区首批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该案的裁判结果基于我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与基本价值，划定了侵权行为和正当使用的边界，实现了商标权利人、经营者以及消费者间的利益平衡，为平行进口案件审理提供了审判经验，及时回应了行业和社会公众的司法期待；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明确稳定的行为预期，有利于在知识产权领域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又一个又一个的典型案例，是南沙法院坚持实施精品战略的成果。近年来，南沙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不断强化精品意识，努力打造有社会影响力、对统一裁判标准尺度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标杆案例，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创新的规范、激励和指引作用。

### D 强化机制创新，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选地

“综上，为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本院采纳将(2017)粤73民辖终207号案件作为类似案例，在本案审理中予以参考适用……”2020年10月21日，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参考作用，加大类案辩论制度深度运用，统一裁判尺度，南沙法院发布《关于类似案辩论程序深度运用的指引》，并在当天对首个使用类似案例辩论程序的案件作出宣判。这一《指引》于2021年入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向全市推广实施的第五批改革创新经验。

南沙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远不止于此：2019年4月成立全国首个法院驻口岸知

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打造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新模式；2019年12月发布全国首个《民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引导和鼓励当事人在庭前自主进行证据开示，及时固定争议焦点，防止证据突袭，提高庭审效率及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2021年4月发布全国首个《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约和解程序的适用指引》，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

勇于创新的南沙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选地，助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